

# 公务员户口下乡抢农民“饭碗”？

□徐明轩

还能享受集体经营成果分红等经济权利。像义乌这样的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农村户口的“含金量”很高。一旦把户口迁到农村,就会分走集体经济中的一块蛋糕,挤占了其他村民的利益。

由于城乡二元制度,农民没有基本工资,医疗保障体系又长期缺位,直到近年由于土地增值和国家惠农政策,日子才变得好过起来。相反,公务员则属于干部编制,一直享受城镇户口的种种福利。现在,一些公务员两头占便宜,无疑是极不公平的。

从报道中看,户口在农村的公务员大约有两类。一是户口一直留在农村的,比如部分上世纪80年代初乡镇招聘的干部、村干部考上公务员未迁户口的。另一部分人则是利用权力把

城镇户口迁到农村,侵占村民集体利益。“伪农民”不仅侵蚀了村民利益,还损害着公职人员的廉洁性。

城镇户口的普通居民将户口迁到农村后,就无法享受城镇社保,而公务员的社保则由国家全额买单。碗里吃的本来就不少,还要把筷子伸到锅里,享受农村户口的红利,自然是不公平中的不公平。公务员本该为社会公平作出表率,绝不能利用自己分粥人的身份谋私利。

义乌的“伪农民”问题并非个例,在浙江全省乃至整个东部发达地区并不鲜见。因此,果断、迅速解决公务员中的“伪农民”问题,向既得利益者开刀,才能为政府的廉洁公信加分,促进社会公正。

(据新京报)



南方都市报

## 评奖不收费背后的无奈

背景:近日,国家质检总局在其网站开始就《国家质量奖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此举传出一个“重磅”信息,即我国将设立质量管理领域的最高奖项——国家质量奖。根据征求意见稿,国家质量奖评奖不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相关经费通过向国家财政申请解决。

观点:媒体称国家质量奖的设立为“重磅”信息,但从网上的反应来看,国家质量奖“不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才是真正的“重磅炸弹”。在一个无奖不收费的环境中,突然有一个无奖不收费的大奖不向企业收取费用,一时如石破天惊。在一定的时期内,由于先进典型的光环效应被一些经济头脑灵光的机构发现,其“直接经济潜力”被挖掘出来。一时间,神州无处不评奖,各类评奖机构也如雨后的春笋般地冒了出来,当然,每种评奖都会有多少不一的评奖费用,交钱就有相应奖项。正是利益的驱动,使得评奖成为一个产业,“引领”着社会诚信飞速下滑。国家质量奖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写入“不收费”,看似国家质量奖树立奖项权威性、体现公益性的表态,事实上是“无奖不收费”所倒逼,所反映的正是收费评奖的现实。

大众网

## 比申报财产更重要的是公示

背景:中共中央办公厅及国务院办公厅近日下发通知,要求县级以上领导干部每年须申报个人财产及婚姻变化、配偶子女移民状况等。其中,财产申报包含个人及家属的收入、房产、投资有价证券和金融资产产品等。

观点:这一次中央在申报制上最大的突破就是,一刀切地要求“所有副处级以上干部必须进行申报”。这意味着官员没有了例外和特权,没有了可以推卸的理由,也没有了妥协、折中和回旋的空间,加上严厉的罚则,申报者未已经成为官员必须履行的义务。如果这样的制度得到严格的执行,将成为预防腐败的利器。但是,如果仅仅只有申报,申报的材料仅仅锁在纪委的抽屉里,唯有上级才能看到,公众无从知晓,那么申报制的反腐效果就会大打折扣。在公示上,虽然这一次制度开了小小的口子,删除了“组织应予保密”的条款,把官员财产信息“去隐私化”了,但离公共信息还有很远的距离,公众面前还隔着一堵厚厚的墙。

羊城晚报

## 谁来督促矿领导下井?

背景:国务院常务会议日前在部署安全生产工作时,提出企业领导要轮流现场带班,煤矿和非煤矿山由矿领导带班与工人同时下井、升井。

观点:将矿负责人与工人的安全“捆绑”在一起的做法,确实可以提高矿负责人的安全生产意识。但问题是,矿领导带班与工人同时下井、升井,这个能做到吗?谁来督促矿领导下井呢?其实,我们并不缺少制度,而是缺少对制度的监督和执行。早在2005年11月,国家发改委、安监总局就出台了《关于煤矿负责人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下井带班的指导意见》,提出了每班由煤矿业主、矿级领导带班下井指导安全的制度。然而,有几家煤矿做到了?“矿领导带班与工人同时下井、升井”能阻止矿难的发生吗?所以,当这次“矿领导带班与工人同时下井、升井”被再次提起时,我们不要闭着眼睛盯在矿领导下井,而是要盯在监管者的身上,因为制度只有得到落实,才能发挥制度的效力。

燕赵晚报

## 叫停争抢名人故里 有多大震慑力?

背景:日前,文化部、国家文物局联合下发通知,对愈演愈烈的名人故里之争叫停,对公众屡屡诟病的各地争抢名人故里现象集中整治。

观点:应该说,文化部着手规范争抢名人故里是件得人心的事。但是,很多人对封杀令到底能起多大作用并没有足够的信心,原因有二:一是,名人故里之争核心是利益之争,面对诱人的利益蛋糕,各地会善罢甘休吗?假如玩起“躲猫猫”来,如何应对?二是,两部委的通知有多大约束力?从整篇行文看,封杀令明显底气不足,显得力不从心。对恶俗文化多用了“不宜”“引导”“监管”等软绵绵的词汇,到底有多大震慑力,很难说。还有一个关键的问题,假如再次出现争抢名人故里该如何处置?封杀令没有说。是否感觉得到了白说,所以就不说?如果没有足够的惩处措施,封杀令很可能只是纸上谈兵。

## 头题评论

今年年初,义乌市委组织部接举报称:一些公务员为“当农民”,把户口迁到农村。原来,他们看中的是农村户口所附带的征地补偿费、集体经营分红等利益。目前200多名拥有农村户口的公务员,被要求从农村迁出户口;对拒不配合者,先免职再清理其农民身份;今后再出现这种情况,市管干部一律免职。

按我国的户籍制度,将户口落在农村,就意味着成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拥有了村集体所有土地份

## 观点PK

### 舍身救母 算不算见义勇为?

新闻背景

6月24日,湖南省湘潭县石潭镇发生洪灾,数百名居民被困。冯和平年过八旬的母亲被困其中。冯和平组织救援小组救数人后,在返回营救其母亲时被洪水冲走。冯和平家属要求申报见义勇为,而石潭镇政府认为,冯和平是在救其母亲过程中落水失踪的,不符合见义勇为的申报条件。

正方:舍身救母算见义勇为

如果冯和平当时救的是一位素不相识的人,他的壮举将毫无疑问地被归为“见义勇为”。但当其营救对象是自己母亲时,似乎一切就变了。这合理吗?就像当时镇宣传委员理直气壮地命令:“被困的是你母亲,你不去救谁去救?”由此可见,救母更是一种责任。面对母亲身处危难的时候,舍身相救是天经地义的。

这样对见义勇为的定义显然是狭隘的。母亲在身处险境时,她的生命也和别人的生命价值一样。也就是说是救自己的母亲,还是救别人的生命,不应该有区别。何况,冯和平在救母前就已救出一人,不管是否救母都应算见义勇为。

对冯和平的壮举,我们不能用一种最简单的见义勇为概念来理解,一个人对母亲的爱的程度就能决定其对社会爱的程度。同样,他也能承担起舍身救母的义务,当然这在他救助群众的过程中已得到证明。(朱少华)

反方:舍身救母不算见义勇为

根据相关法律,见义勇为应符合以下条件:当国家利益、公共利益、集体财产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权利受到不法侵害或者遭受危害时,进行制止或者予以救助的……抢险救灾中,保护国家财产、公共财产、集体财产或者他人的人身安全的。冯和平救母的行为在其他方面都符合相关规定,问题在于,他救的是自己的母亲,是不是符合“他人的人身”的条件?应当说,见义勇为的立法本意,是鼓励保护他人的人身和财产。从自然本性来说,父母保护子女和子女保护父母,以及公民保护自己和自己的私产,都是人的本能,用不着专门的法律以奖励的方式来激励。从法律义务上讲,父母子女之间有扶助和救助的义务,见死不救者可能要受到法律的惩处。如果将保护自己的财产或者自己亲属的人身安全,认定为见义勇为的行为,就可能冲淡见义勇为的主旨。

冯和平不顾生命危险救其母亲的行为让人感动,其行为值得弘扬。但是,对此类行为的奖励应当与见义勇为区分开来。(杨涛)

## 副职成灾 是干部终身制的产物

□杨金溪



7月11日,有网友发帖称,深圳市某部门除“一把手”外,还有11个副主任,6个副巡视员,1名机关党委书记,2名党组成员。网友感叹,机构改革了,但是又陷入了另一种“臃肿”。

实行大部制改革,旨在精简机构,提高效率。然而,让人想不到的是,机构“消肿”了,领导班子却臃肿了,一个部门出现“1正20副”的壮观局面。

有关方面对此作出了坦率的解释,“几个政府部门合并了,不能因为机构改革,就把别人好好的工作给取消了吧。”于是,不需要那么多副职,也只有通过多安排副职,以消化享受同等级别待遇的领导干部。说到底,“1正20副”是“干部终身制”的产物。

打破“干部终身制”,让能者上,庸者下,应是选拔使用领导干部的重要原则。不少地方在干部选拔使用上,实行公推公选,就是在制度上打破“干部终身制”。大部制改革后,在机构精简的情况下,部门领导班子成员理应以岗定编,本来更没有理由实行“干部终身制”。

实行大部制后一个部门出现“1正20副”现象,归根结底,是在涉及干部切身利益的时候,不敢动真格,不敢引入竞争机制。一旦部门领导职数确定,就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公开选拔,让德才兼备的人进入领导班子。对于那些没进入大部制领导班子的,可以保持原有级别并享受应有待遇,从事具体的工作。为何一定要让其担任副职呢?为何一定要付出因领导班子臃肿而效率下降的代价呢?

“干部终身制”在现实中尽管找不到条文根据,但“终身意识”在政府机关中根深蒂固。破除“干部终身制”思想意识,关键是要建立一套破除“领导干部只进不出”的制度。(据广州日报)

## 谁是过度医疗的推手?

□善水

据南方日报报道,一个出生不到一周的婴儿,79小时内做了189项检查,其中包括艾滋病、梅毒、类风湿、糖尿病等项目,面对很多如同“套餐”性质的化验,家属觉得被医院骗了。

应该说,家属的感觉未必正确,因为“宝宝由于凝血功能缺陷,需输新鲜冰冻血浆”。而按照有关医疗规定,输血的患者必须在输血前留取关于乙肝、艾滋病、梅毒等传染病的相关资料,其目的主要是监控因为输血感染疾病的信息,提高血源质量。并且这一规定是硬性的,如果有人违

反,当事医生会被“一票否决”。因此,给一名出生不到一周,但可能需要输血的婴儿检查艾滋病、梅毒,本身是符合医疗规范的。

但尽管如此,给一名刚出生的宝宝,短则79小时就做了189项化验检查,还是有些不大让人信服,这么多化验需要取多少血标本?而一名刚出生的婴儿,体内一共共有多少毫升血,如此不计代价的化验,是不是违背了医疗伦理的底线?

过度医疗,是过度医疗的又一种表现,其背后的推手有哪些?

其一,某些不完善的管理。例如,这几年为了限制用药,医药部门对医院的医药比例(药品收入在整个医疗收入中所占的比例)进行了限制。这个制度的立意很好,但由于缺乏对不合理用药的有效监管,加之没有确立医疗服务的合理收费制度,医院又不愿意减少用药,于是很多医院通过增加化验收入来拉低医药比例。

其二,由于医患关系紧张,很多医生都有不求有功但求无过的思想,为了不出现漏诊现象,病人来了,不管三七二十一,把能想到的化验都查了,既可显得对病人负责,而且自己还能规避风险。

其三,这几年,在经济考核为主的医疗管理下,事实上存在着对医生的逆向淘汰。因为,我们知道,一个有良知的医生,应该具有一些困难患者节省费用的惻隐之心。但现在越来越重的经济考核压力,让那些有惻隐之心的人,要么被淘汰,要么过得很难,这就逼着医生道德底线的一步步退却。(据新京报)

## 为何总是意外才导致贪官案发

□朱永华

日前,山西省临汾国土局局长的司机郭某在酒桌上与人争风打起冲突,将他人用枪打伤。据查,他使用的枪支系军用步枪,并且带有编号。郭某称,这支枪被放在汽车后备箱内,属于局长玉德河所有。目前,玉德河因涉嫌私藏枪支已被批捕。

局长司机会争风吃醋的一枪,竟把“无辜”的局长拉下了马,这又是一场“意外”收获,贪官案发的因由同监所里不断发生的高奇死亡案一样,不仅花样翻新,而且还不断地打破人们的正常思维,一次次挑动人们的神经——有小偷偷出来的、有情困曝光的、有民工拆房意外发现存折的、有新房漏水漏出来的、有抽天价烟露馅的,还有写香艳日记写出来的……真是不胜枚举。这次的枪击案,司机开着局长的豪车,用局长私藏的枪支枪杀了情敌,局长因私藏枪支被警方调查,搜查中又“意外”发现了1200万元的巨款,让这名屡告不倒的国土局局长沦为阶下囚。

其实,从报道中看,这国土局局长的腐败并不难发现,一个偏僻小县的国土局局长,充其量也不过是个正科级的公务员,凭正常的收入,不要说买价值200万元的奔驰,恐怕国产低档车都不容易,这明显的收支反差,就在人们的眼皮下,监管部门真的就没发觉?

实际上,对国家公务员的监管机制,无论是机构设置,还是法规制度,都不能说是太不完善。但就是这么多

的机构,这么多的人员,这么多的法律法规制度,每年还要耗费巨大财力,在查处腐败工作上,却很少发挥主动作用。从这几年被媒体曝光的腐败案件来看,除了官员自己因各种“意外”导致案发外,其他的大多是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网上发帖等,而真正应该起主导作用的各级监管部门,主动查处的少之又少。如果说打击贪污腐败必须依靠广大人民群众,但我们又不能不说,有时“人民群众”的直接监督又往往力不从心,控告有门却又无处可去。

因此,在对官员实行问责制度时,对监管部门的问责力度势必要加大,谁监管的辖区内出现严重腐败问题,谁就要承担相应责任,部门的政绩考评就不能认为合格,相应领导就要负起失察责任,用群众监督出的腐败来“株连”监管部门政绩,让失察成为一项“罪过”,把监管与监管当成行贿与受贿一样来对待,完善和加大对监管部门的制度监管。让腐败官员的案发既在意料之中,又难逃意料之外。(据南方都市报)

## 唐骏的狡辩 道出真实的“价值观”

□翟罗军

据新京报报道,近日,“打工皇帝”唐骏涉嫌学历造假、专利造假的事件被炒得沸沸扬扬,网络上,挺唐派与倒唐派争论不休,热闹程度堪比当年的“周老虎事件”。而当事人唐骏沉默一周之后接受媒体采访时说:“如果所有人都被你欺骗了,就是一种能力,就是成功的标志。”此语一出,再度引起强烈争议。

唐骏的学历造假事件之所以引起了公众持久的关注,原因不外乎这起事件涉及了“成功与诚信”这两个时代大命题,这也正是挺唐派与倒唐派水火不容的根本所在。

成功和诚信之间是否具有关联性,善良的人们总是愿意相信它们是有关联的。比如:只有最诚信的企业才能做大做强,只有最诚信的人才可能取得最大成功。可现实中我们却往往看到,三鹿集团的闹剧奶粉没有曝光之前,它头顶的光环是“中国食品工业百强、中国企业500强和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文强没被抓捕之前,头顶的光环是“打黑局长”。从这些现实的例子看,做大做强的企业不一定是讲诚信的企业,爬上高位的人也不一定是讲诚信的人,这让善良的人们很难接受。

唐骏事件其实是再度撕裂了这个道“社会伤口”,他让人们看到,一个总是用诚信来自我标榜的青年导师,其实只是把“诚信”二字当成了时髦的包装,而实际上,这类人骨子里标榜的,却是“把所有人都欺骗了就是真诚,就是能力”这样一个无比到极的观点,就像“窃钩者诛,窃国者为诸侯”一样让人难以接受。

为什么会造成这么拧巴的社会现状?恐怕是因为我们缺少一种讲诚信的人文基础与相应制度。其实,透过众多挺唐派的言论我们不难发现,这些人对成功者的尊重,要远远超过对诚实守信这一美德的尊重。挺唐派的人数多寡,岂不正折射出了我们这个社会的诚信文化厚度?正所谓什么样的社会文化,就会塑造出什么样的

人群,从这个意义上说,无论是唐骏还是三鹿,也许都只不过是我们的社会文化产物。

除了文化外,当然还有制度。唐骏作为上市公司的CEO,竟然在上市招股书上公然造假“双博士学位”,也不折射出了企业人事制度上的薄弱之处?当然,除了企业界人士学历造假外,官员也是学历造假的重灾区。这些假学历之所以能够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在官场、商界之中通行无阻,说明我们的人事制度给那些不讲诚信者留下了太多可钻的漏洞。或许,只有当我们的文化与制度有所改变之日,诚信这个稀缺的美德才能得到越来越多人

(据半岛晨报)

## 生活中就该多些“担忧爷”

□苑广阔



“别摸我”、“爱我,就离我远点”……搞笑的车贴经常见到,这都是年轻人的“专利”。可是,西安一位82岁的老大爷也是潮人,他在自己的三轮车上也贴上了标语:你酒驾,爷担忧。网友拍摄的图片迅速在各大论坛流传,老爷子被称为“担忧爷”。

如果说年轻人在自己的车上贴上诸如“别摸我”、“爱我,就离我远点”等标语,凸显了年轻人的幽默和个性的话,那么西安这位82岁的老大爷在自己三轮车上所贴的标语“你酒驾,爷担忧”,除了幽默时尚之外,还体现出一种深远的社会责任感和难能可贵的公民意识。

同时,这句标语还有双重含义:一是你酒驾,可能会危及我自己的生命安全,所以我担忧;二是你酒驾,可能会危及你自己和其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所以我也担忧。如果说第一种担忧是出于自身安全考虑的话,那么第二种担忧就明白无误地体现了老人身上的社会责任感。

我们说公民意识的其中一个重要特点就是人人都有参与公共事务的意识,人人都有参与社会自我管理的精神。这一点,在这位82岁老人身上得到了很好的体现。“你酒驾,爷担忧”,不但告诉大家自己不会酒驾,而且也告诉大家不要酒驾,都来反对酒驾,这实际上就是一种积极参与社会公共事务,参与社会自我管理的良好意识。客观地说,这种意识和精神,在当下的社会,还是比较稀缺的,是值得肯定和表扬的。

同时,这句亲切幽默的“你酒驾,爷担忧”,还可以改为“你闯红灯,爷担忧”,甚至是“你腐败,爷担忧”。而且,这句口号,也并非只是老大爷的专利,只要你愿意,完全可以把它改为“你酒驾,哥担忧”、“你酒驾,姐担忧”。如此一来,这句口号必然会在更大的范围、更多的领域发挥出它的积极作用。(据长沙晚报)



## “不闯红灯奖”是一种谬赏

□李继彦

近日,石家庄市公安交警部门决定出资10万元,在7月10日-7月21日期间,对当天搜索开始后在各路口寻找到的“第一位不闯红灯的行人”、“第一位不闯红灯的非机动车驾驶人”进行现场奖励,每人一次奖励现金500元,以此激发广大市民守法出行的积极性。

众所周知,法律只有“闯红灯处罚”的规定,并没有“不闯红灯发奖”的规定。一些地方前不久曾出台“乱闯红灯,罚款500元”的处罚规定,被指是一种“滥罚”行为。现在,“不闯红灯

奖500元”或是一种“谬赏”行为。

当然,作为一项“整治活动”,此举有没有教育激励作用不好说,但至少可以制造一些新闻效应。可是,一旦“活动”过后,没有了奖金的“刺激”,不知道,大家还有遵守交通规则的那份“热情”吗?

守法本是一个公民的基本准则,遵守交通规则是每个公民的自觉行为。闯红灯,这是连小学生都能做到的交通规则。如果连这种行为底线都要靠发奖金来维系的话,那么,

不损坏公物、不随地吐痰、不酒后驾车等,是不是也要发奖金?

引导公民守法是政府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应该说,“不闯红灯奖”的初衷是好的,但是,做法则值得商榷。“不闯红灯奖”不仅贬低了公民的文明意识和守法行为,还折损了法律应有的尊严。(据广州日报)

